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9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9 人，代表股份 152,751,957 股，占公司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9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3,714,5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 人，代表股份 139,037,4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4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1 人，代表股份 739,8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1 人，代表股份 739,8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7%。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517,0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62%；反对 224,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2%；弃权 10,04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4,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466%；反对 224,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957%；弃权 10,04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7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金晶、颜砾瑶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